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於2020年9月2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2020年9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一致推舉執行董事章丹玲女士主持本次會議。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尹新仔先生、張好菁女士、肖艷明女士以視頻方式參會，段學鋒先生、邢江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3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虎治國先生及見證律師等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671,642股股份(包括214,789,800股H股股份及332,881,842股A股股份)，除目前已累計回購的3,573,200股A股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而不享有投票權外，其他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189,914,143股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佔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數約34.90%)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

其中：	A 股股東人數	17
	H 股股東人數	0

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89,914,143
	H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0

佔本公司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34.90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0.00

附註：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和批准於調整線上業務運營模式的議案	A 股股東	189,424,437 99.7421%	489,706 0.2579%	0 0.0000%
		H 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189,424,437 99.7421%	489,706 0.2579%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和批准關於擬變更公司名稱、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 股股東	189,424,437 99.7421%	489,706 0.2579%	0 0.0000%
		H 股股東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189,424,437 99.7421%	489,706 0.2579%	0 0.0000%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監票及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A股)。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先生及蔡誠先生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隨後，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